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51110020230002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乐山质佳置业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邦泰通江云境一期
建设位置	通江片区凤凰路北段东侧
建设规模	建筑:105494.3平方米(新建地上计容79669.26、改建地上计容2720.13、地上不计容1295.31,地下不计容21809.6);道路长约673米,宽约12米,包含道路、交通、排水、照明、景观等附属工程
附图及附件名称	1.批准的方案总图(2023年11月16日版)。 2.注:(1)一期项目含新建建筑总建筑面积:105494.3平方米(新建地上计容79669.26、改建地上计容2720.13、地上不计容1295.31,地下不计容21809.6);新建道路长约673米,宽约12米,包含道路、交通、排水、照明、景观等附属工程;公园; (2)一期项目建筑含新建5幢9层、4幢11层、1幢14层、4幢18层住宅楼,地下1层地下室,改建4幢商业楼,共计18幢建筑; (3)工程涉及消防、安全、环保等相关手续,请业主依法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。 3.电子监管号:5111022023GG0016398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